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樂颯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 (20763557\_1113050789\_1\_ATTACH1.pdf、  
20763557\_1113050789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  
交 2022/05/10 文  
13:29:14 換 章

